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360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36049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5日府衛疾字第110133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歌唱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- （二）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- （三）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- （四）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(組團

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)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